

审批意见:

安审环表[2024-10]2号

所报《河北国松堂制药有限公司安国市分公司改扩建项目》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,占总投资的3.33%。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中药产业园区远志路1号,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°19'34.331",北纬38°29'16.893"。项目东侧为九州恒源(安国)药业有限公司,南侧为远志路,西侧为安望街,北侧为河北百消丹药业有限公司。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是厂区西南侧920m的郭北庄村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,不新增占地,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0309.82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中药饮片2600t/a,其中一般中药饮片2400t/a、毒性中药饮片100t/a、口服饮片100t/a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控制和缓解。因此,我局同意该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产品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臭气浓度,化验产生的酸性气体、有机废气。普通中药饮片破碎、筛选、炒制、煅制等工序产生颗粒物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"1#布袋除尘器+1#水喷淋塔装置"处理后最终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;蒸煮、发酵、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"1#水喷淋塔装置"处理后最终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;口服饮片粉碎、混合、内包装等生产设备置于密闭操作间,操作间为D级洁净区,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1套"1#布袋除尘器+1#水喷淋塔装置"处理后最终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毒性饮片破碎、筛选、炒制等工序产生颗粒物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"2#布袋除尘器+2#水喷淋塔装置"处理后最终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;蒸煮、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"2#水喷淋塔装置"处理后最终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。以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。检验过程在密闭通风橱操作,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SDG吸附后无组织排放,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臭气浓度通过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处理。以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本项目部分生产供热依托园区供热系统,冬季采暖和部分生产依托园区供电系统。

2、本项目完成后废水主要为各产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;中药饮片、口服饮片等生产废水与纯水、软水制备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,最终排入安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。项目综合废水产生的pH、COD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排放依据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,废水排放执行安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毒性饮片生产废水及其2#喷淋塔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储水池,防渗储水池内填充锯末,锯末吸附废水后晒干重复利用,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。

3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区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等方式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

5、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措施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。

三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运营后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SO<sub>2</sub> 0t/a、NO<sub>x</sub> 0t/a、颗粒物 0.083t/a、VOCs 0t/a、COD 0.640t/a、氨氮 0.057t/a、总磷 0.001t/a、总氮 0.056t/a的总量指标内。项目投产前须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，要及时向我局报告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保定市安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该审批意见仅针对项目环保方面，其他涉及土地、规划、发改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